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廣播電臺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臺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副臺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澎湖發射臺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編輯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編導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三	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節目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播音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一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會計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會計室會計主任出缺後改置。